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半年度报告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并由董事长签章。

财务顾问、托管人和农业银行对本报告的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简要部分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报告期起止:2013年1月0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瑞信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48101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2,249,556.2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通过投资成长性的中小市值股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值和收益,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超额回报。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运用国际化的视野审视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依靠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考虚经济情,类别资产风险预期等因素,在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资产配置。

投资策略

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中小盘股票,投资具有高成长的基本面良好的中小盘股票的股票占股票投资资产的比例不低70%。本基金将优先采用定量分析

指标,筛选出成长性较大的中市值上市公司的基。

本基金将充分参考行业分析、风险收益模型、

估值方法、行业景气度、公司治理、盈利能力、

成长性、估值水平等指标,选择最具有投资吸引力的股票进行配置。

本基金将优先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股票占股票投资资产的比例不低70%。本基金将优先采用定量分析

指标,筛选出成长性较大的中市值上市公司的基。

本基金将充分参考行业分析、风险收益模型、

估值方法、行业景气度、公司治理、盈利能力、

成长性、估值水平等指标,选择最具有投资吸引力的股票进行配置。

本基金将优先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股票占股票投资资产的比例不低70%。本基金将优先采用定量分析